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通过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等形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3年11月22日-11月30日

调研方式: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等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明大柏和基金、上海多檠投资、建发新兴投资、君璞资产、建信养老、招商基金、国海交运、方正交运、安信交运等

公司接待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木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柳思颖女士

二、调研主要内容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运力规模

截至目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营船舶32艘,总运力达37.74万载重吨,其中化学品船舶26艘,总运力30.72万载重吨;成品油船舶3艘,总运力5.87万载重吨;LPG船舶3艘,总运力1.15万载重吨。另,公司在建内外贸船舶8艘,合计运力达10.85万载重吨。

2、发展战略

公司坚定稳步推进"1+2+1"战略发展规划,以做大做强国内沿海液货危险品运输为核心,以开拓清洁能源运输和参与国际海运业务为两翼,以打造数字化平台为助力,向化工供应链综合服务商转型升级,助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3、经营情况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9.07亿元,同比上涨61.96%,归母净利润1.82亿元,同比上涨16.09%。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1、请问公司的运力发展规划如何?

回复:公司内贸运力增长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每年向交通运输部申请新增运力;二是通过合适的机会收并购船舶标的。外贸运力的增长主要包括新建造船舶和择机购买船龄低于10岁的高质量船舶。

按照目前公司在建船舶的进度情况,2023年12月份至2024年底,公司预计有6艘共5.67万载重吨船舶运力投产;其中,内贸船舶2艘,合计1.12万载重吨,外贸船舶4艘,合计4.55万载重吨。2艘外贸2.59万载重吨甲醇动力双燃料不锈钢化学品船预计于2025年下半年投产。

问题2、公司外贸的主要航线及运输需求产生的逻辑?

回复:公司外贸航线目前已布局全球,涉及东南亚、东北亚、中东、欧洲、美洲等,主要客户包括Saudi Basic、Sime Darby、Vinmar International、Shell、BP等,与客户主要的合作方式包括现货航次租船和长期租船方式等。

中国危化品船舶运力规模占全球危化品运力的比重约10%左右,占比较低。随着全球能源炼化中心迅速东移,即在中国大量炼油化工项目投产,大型化趋势明显,这些项目的规模和体量给中国经营危化品的船东带来很好的机会。其次,全球危化品船队船龄老龄化日益突出,加上全球气候问题和绿色发展的迫切性,对于节能减排、绿色和年轻的船舶需求日益增长。

问题3、请问公司计划何时开展股权激励?

回复:公司已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目前正在积极实施回购中,待回购结束将适时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本公告中如涉及对外部环境判断、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892,580股,占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的比例为0.6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9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6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75,214.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142,640股,占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的比例为0.4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9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03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92,120.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892,580股,占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的比例为0.6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9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68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75,214.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10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厦门市联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联蕴")通知,厦门联蕴已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宜。

厦门联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同时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9,679,344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的0.43%。近日因平台解散,厦门联蕴所持股份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于2023年11月30日办理完毕。现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厦门联蕴证券非交易过户情况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过户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厦门联蕴	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62,876	-	2,262,876	0.10%
	王金发	3,730,120	924,500	4,654,620	0.20%
	梁才发	464,986	489,300	954,286	0.04%
	易菱娜	348,727	169,300	518,027	0.02%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72,635	-	-	-

注: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瑞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控制的公司。本次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后,北海瑞悦持有公司股份2,262,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023年11月30日,北海瑞悦将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该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能投集团有权行使公司25.44%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仍为公司唯一控股股东。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厦门联蕴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股东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股东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股东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厦门联蕴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因厦门联蕴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承诺,将继续履行厦门联蕴的上述承诺。

注:公司未出现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票发行价格,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因此不适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厦门联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同时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该平台无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王金发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梁才发先生和易菱娜女士通过该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平台与前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因厦门联蕴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管,将继续履行所需遵守的各项规定。

3、本次厦门联蕴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能投集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10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2023年5月4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及2023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2,751,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的0.12%,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14.84元/股,最低价格为13.834元/股,支付资金总金额为40,025,912.23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695,29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17.99元/股,最低价格为13.834元/股,支付资金总金额为284,090,266.0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10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公司")股东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瑞悦")将其所持有的明阳智能2,262,876股,占公司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0.10%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明阳智能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行使。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能投集团将控制公司25.44%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能投集团仍为公司唯一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暨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北海瑞悦原先为公司关联股东厦门市联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联蕴")的合伙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控制。厦门联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同时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经平台合伙人决议决定解散注销,其持有的明阳智能股份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个合伙人名下。上述证券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北海瑞悦直接持有明阳智能2,262,876股,占公司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的0.10%。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非交易过户当日(即2023年11月30日),北海瑞悦将其所持有的明阳智能2,262,876股,占公司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0.10%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行使(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能投集团有权行使公司25.44%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仍为公司唯一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表决权委托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原共同控股股东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惠蕴成",原共青城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将其所持有的合计375,666,41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2,085,706股)16.53%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鉴于此,本次表决权委托前后,相关主体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控股股东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能投集团	200,051,612	8.81%	25.34%	200,051,612	8.81%	25.44%
Wiser Tyson	157,062,475	6.91%	0.00%	157,062,475	6.91%	0.00%
First Base	119,470,011	5.26%	0.00%	119,470,011	5.26%	0.00%
Keycorp	44,683,336	1.97%	0.00%	44,683,336	1.97%	0.00%
博惠蕴成	36,647,003	1.61%	0.00%	36,647,003	1.61%	0.00%
中山瑞信	17,803,587	0.78%	0.00%	17,803,587	0.78%	0.00%
北海瑞悦	2,262,876	0.10%	0.10%	2,262,876	0.10%	0.00%
合计	577,980,900	25.44%	25.44%	577,980,900	25.44%	25.44%

注:本公告所涉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表决权委托各方的基本情况

1 委托方/甲方: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KYYF25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地址:北海市银海区湖北路288号北海红树林现代金融产业城-北海国际金融中心12#楼二层C17

2 受托方/乙方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4946098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39号之二359室

3 委托方与受托方关系的说明

上述委托方和受托方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互为关联方。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1 表决权委托

1.1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作为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合计2,262,876股)(以下简称"授权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甲方自身,在委托期限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1.1 提交包括提名或推荐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

1.1.2 依法请求、召集、召开、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1.1.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1.1.4 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相关的事项。

1.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授权股份数量同时作相应调整。

1.3 各方在此确认,原则上甲方不再就本次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监管机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或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出相关要求的,甲方仍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

2 委托期限

2.1 本协议所述本次委托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始,至本协议第2.2条所述的委托终止日止。

2.2 任一委托方与受托方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关系的终止日自下列情形中孰早发生者为准:

(1)该一方委托方与受托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

(2)该一方委托方对授权股份进行依法处分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其名下之日。

其他委托方与受托方的表决权委托关系不因上述该一方委托方与受托方委托关系的终止而发生变化。

3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甲方不得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妨碍乙方行使委托权利。

3.2 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如授权股份实现质押致使所有权转移等)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3 乙方在行使甲方所委托的股东权利时,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则,并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4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权利转委托其他方行使。

4 免责与补偿

4.1 乙方因拥有或者行使委托权利所产生的相关后果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乙方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因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部门或主管部门决定或判决等、上市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上市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或相关安排,以及因甲方自身原因损害上市公司或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等不可归责于乙方情形的除外。

5 违约责任

5.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本次表决权委托及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表决权委托及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表决权委托及权益变动后,能投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做的承诺和义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表决权委托及权益变动未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且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 2023-061
900901 云赛B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签订《解除反担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十一届六次董事会会议,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网)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云赛数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数海)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为云赛数海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科技网提供持有的云赛数海100%股权作为质押,质押股权金额为20,000万元以及经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后价值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固定资产抵押作为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为云赛数海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科技网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9)。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十二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以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协议受让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科技网20%股权。受让完成后,云赛智联持有科技网100%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及2023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协议受让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23-043)、《云赛智联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8)。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十二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鉴于云赛智联目前持有科技网100%股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签订<解除反担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科技网签订《解除反担保协议》,科技网将不再承担对云赛数海贷款的反担保义务。

二、《解除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云赛智联和科技网。

2.解除事项:《解除反担保协议》中约定的反担保事项,科技网根据《反担保合同》的约定向公司提供的反担保自《解除反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执行,即科技网不再就云赛数海已经发生的贷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自《解除反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科技网将不再为云赛数海日后发生的贷款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争议解决:因执行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签署《解除反担保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科技网签署《解除反担保协议》,解除了科技网对公司的反担保责任,该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融资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 2023-058
900901 云赛B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十二届六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发出,并于2023年12月1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3亿元,该预案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新增自此次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12个月内与关联方仪电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人民币8.2亿元,其中预计202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金额人民币5亿元。增加后预计2023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临 2023-060)。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 2023-059
900901 云赛B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云赛数海申请银行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概况:为满足上海云赛数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数海)建设发展的资金需要,顺利推进其松江大数据计算中心项目的实施,同意云赛数海向银行申请5.95亿元贷款,用于松江大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建设,支付工程费用、设备费用等,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为本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担保额度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余额: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705.94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705.94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9%,无逾期对外担保。

● 该事项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一、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云赛智联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十二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公司以云赛数海为投资主体,在松江大数据中心一期的基础上启动松江大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的建设。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网)为云赛智联全资子公司,科技网持有云赛数海54.635%股权,云赛智联持有云赛数海45.365%股权。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7.95亿元,资金筹措由云赛数海投入2亿元和外部银行融资5.95亿元组成。

为满足云赛数海建设发展的资金需要,顺利推进其松江大数据计算中心项目的实施,云赛数海拟向银行申请5.95亿元贷款,用于松江大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建设,支付工程费用、设备费用等,云赛智联拟为本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贷款授信额度的实际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担保条件等以云赛数海及相关方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公司十二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云赛数海申请银行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云赛数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书海路349号1-5幢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200号A5栋204室

法定代表人:肖晓滨

注册资本:36,606.571万人民币(拟增资至56,606.57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3月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42BH21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技术、数据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情况:

科技网系云赛智联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科技网是一家集互联网接入业务、IDC计算中心、云服务等综合电信增值服务业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云赛数海成立于2020年3月,注册资本36,606.571万人民币(拟增资至56,606.571万人民币),是专门为松江大数据计算中心项目建设而成立的一家项目公司。

云赛数海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44,893.07
负债合计	28,09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99.50
经营性现金流量	2,485.00
净利润	-1,568.92

三、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具体事宜。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云赛数海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可以满足云赛数海建设发展的资金需要,顺利推进松江大数据计算中心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705.94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705.94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9%,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 2023-060
900901 云赛B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如交易附加条件等):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3亿元,该预案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十二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新增自此次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12个月内与关联方仪电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人民币8.2亿元,其中预计202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金额人民币5亿元。增加后预计2023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

该预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黄金刚、徐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该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智能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82,000.00	100.00	0	0	0
合计		82,000.00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辰

注册资本:3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8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总资产为2,624,348.12万元,净资产为1,579,511.58万元;营业总收入为25,731.46万元,净利润为-14,853.99万元。

● 上海智能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山泉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书海路349号6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彼此间签署的合同执行。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五、关联交易的授权和事后报告程序

由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间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经营层决定2023年度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发生的不超过授权额度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未造成损害和影响。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02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公告编号:2023-062
900902 云赛B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9号华鑫科技园D3栋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8日

至2023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
2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及十二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12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02	云赛智联	2023/12/8	—
B股	900901	云赛B股	2023/12/13	2023/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登记。

3、现场登记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3年12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00)到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书面通讯请在信封或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现场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邮编:200052

4、二维码登记

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180号B6栋10楼

联系电话:021-34695838 021-34695939

传真:021-62982121

邮编:200233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 2023-057
900901 云赛B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董事会十二届六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发出,并于2023年12月1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金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云赛数海申请银行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预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十二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公司以上海云赛数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数海)为投资主体,在松江大数据中心一期的基础上启动松江大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的建设。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网)为云赛智联全资子公司,科技网持有云赛数海54.635%股权,云赛智联持有云赛数海45.365%股权。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7.95亿元,资金筹措由云赛数海投入2亿元和外部银行融资5.95亿元组成。

为满足云赛数海建设发展的资金需要,顺利推进其松江大数据计算中心项目的实施,同意云赛数海向银行申请5.95亿元贷款,用于松江大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建设,支付工程费用、设备费用等,云赛智联为本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贷款授信额度的实际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担保条件等以云赛数海及相关方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云赛数海申请银行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3-059)。

二、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黄金刚、徐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3亿元,该预案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新增自此次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12个月内与关联方仪电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人民币8.2亿元,其中预计202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金额人民币5亿元。增加后预计2023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临 2023-060)。

三、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出借行为,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下属子公司借款管理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四、公司关于与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签订《解除反担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十一届六次董事会会议,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科技网的全资子公司云赛数海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为云赛数海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科技网提供持有的云赛数海100%股权作为质押,质押股权金额为20,000万元以及经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后价值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固定资产抵押作为反担保。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十二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以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协议受让仪电集团所持科技网20%股权。受让完成后,云赛智联持有科技网100%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云赛智联目前持有科技网100%股权,同意公司与科技网签订《解除反担保协议》,科技网将不再承担对云赛数海贷款的反担保义务。

详见同日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与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签订<解除反担保协议>的公告》(临 2023-061)。

五、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18日14点30分在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9号华鑫科技园D3栋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062)。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